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粤2072破21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中山市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李亚玲。

2025年6月13日，中山市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业公司）管理人以顺业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，请求法院裁定宣告顺业公司破产、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裁定受理顺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，经管理人调查予以确认的有张育宁等3家债权人，债权总金额为3282517.73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顺业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清偿，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顺业公司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该公司破产及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中山市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；
- 二、终结中山市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夏重彬
审	判	员	梁乐
审	判	员	李健芬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关梓好
---	---	---	-----